

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8,431,206.7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高等级信用债，力争持续稳定地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融合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和严谨的信用分析，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和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由交银施罗德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673,241.33
2. 本期利润	5,786,498.2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35,697,044.2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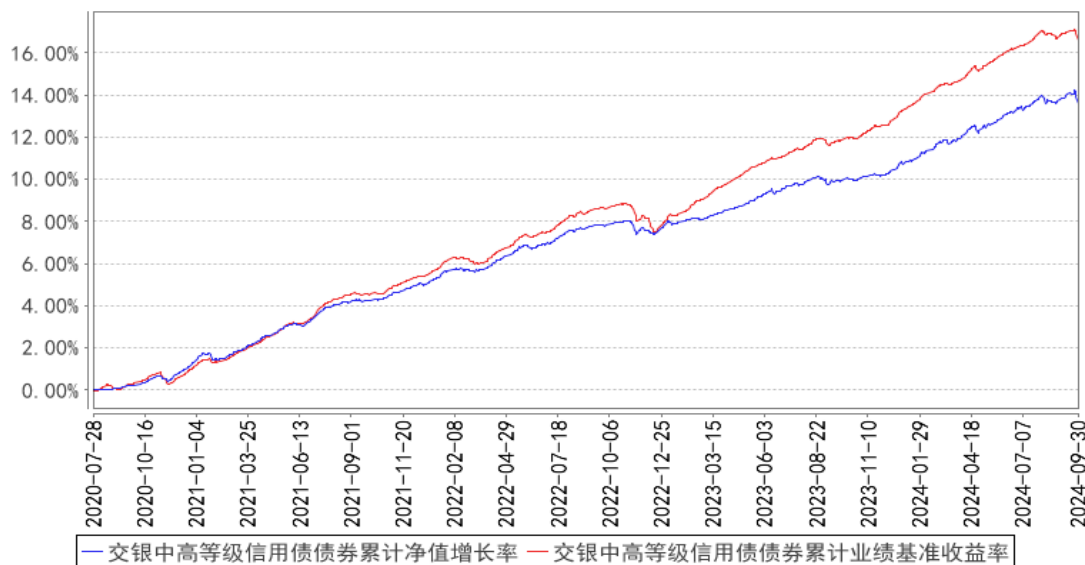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06%	0.25%	0.05%	-0.05%	0.01%
过去六个月	1.49%	0.06%	1.69%	0.04%	-0.20%	0.02%
过去一年	3.32%	0.05%	4.23%	0.03%	-0.91%	0.02%
过去三年	8.96%	0.04%	11.52%	0.03%	-2.56%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61%	0.03%	16.59%	0.03%	-2.98%	0.00%

注：交银施罗德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正式转型为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表列示的是本报告期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连端清	交银丰盈收益债券、交银裕利纯债债券、交银裕惠纯债债券、交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7 月 6 日	-	11 年	连端清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2009 年至 2011 年于交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任职，2011 年至 2013 年任湘财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中航信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5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天运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19

				<p>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担任转型前的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活期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

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三季度，国内房地产市场下行风险加大，经济压力上升；但临近季末时稳增长政策出台且力度远超预期。三季度，我国制造业景气度继续下降。投资方面，七月至八月 FAI 同比增速下行；其中，房地产投资有所企稳但降幅仍然较大，制造业投资与基建投资增速均在下滑。尽管五月楼市新政后，商品房销售曾一度有所好转，但三季度商品房销售重返低位且在不断下降。消费增长是经济运行的关键支柱，但七月、八月也较为疲弱。七月、八月，出口相对有韧劲，可能是三季度经济的一大亮点。物价方面，七月、八月 CPI 低位徘徊，PPI 降幅再次扩大。九月下旬，政策方面迎来重大变化。9 月 24 日，央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与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了历史性的稳增长金融政策。央行宣布大幅降准降息，降低存量房贷利率，降低房贷首付比例下限，并且创设新的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股市稳定发展。9 月 26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大财政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要努力提振资本市场……”。政策指向稳住房地产市场，提振股市，促进经济企稳回升的目标非常明确。

货币政策上，三季度央行大幅加强逆周期调节力度。七月下旬，央行调降七天逆回购利率 10 个 BP、MLF 利率 20 个 BP、LPR10 个 BP。九月下旬，央行宣布实施大幅逆周期操作，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下调七天逆回购利率 20 个 BP，并且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和统一房贷最低首付比例，提出“创设新的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股票市场稳定发展”。九月，在公开市场上央行在

跨季等时间点加大了净投放力度，呵护资金面稳定。

资金面上，三季度银行市场资金面整体上相对宽松，资金价格中枢较二季度小幅下移；受资金面宽松及央行货币政策宽松影响，三季度存单收益率继续震荡下行。债市方面，受经济基本面偏弱，央行管理长债收益率预期与加大货币宽松力度，以及九月下旬稳增长政策超预期影响，三季度债市波动较大。九月下旬之前，主要受基本面偏弱影响，10Y 国债 YTM 不断创新低；尽管在八月中上旬由于央行在市场上管理长债收益率，债券收益率出现反弹，但未改变债市涨势。但九月下旬随着超预期的稳增长重大政策出台，债市出现了大幅回调，10Y 国债 YTM 曾一度回调至七月初水平。

基金操作方面，本基金在三季度择机调整持仓债券、组合久期与杠杆，管控信用风险，努力为持有人创造稳健的回报。

展望 2024 年四季度，考虑九月下旬以来政策面已发生重大变化，政策方向与目标非常明确，而且股市在九月下旬大幅回暖，收益率处于历史低位的债市环境可能正在发生边际改变，但改变的幅度有待后续经济数据的验证。后续的财政政策以及楼市政策对经济基本面修复至关重要。我们将密切关注这两项政策的实施进程与力度，预计四季度我国央行货币政策或将维持宽松态势。我们将关注国内房地产市场走势与国际局势的边际变化。组合管理方面，本基金将跟踪研判宏观经济走势与央行货币政策操作，保持较好的流动性，力求把握市场波动机会，尽力管控风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稳健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85,810,329.75	99.84

	其中：债券	3,885,810,329.75	99.8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454.03	0.1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2,736.78	0.03
8	其他资产	3,650.30	0.00
9	合计	3,891,907,170.8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093,049.18	0.7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66,244,381.94	120.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9,700,650.40	15.4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6,472,898.63	6.47
9	其他	-	-
10	合计	3,885,810,329.75	128.0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20016	24 北京银行 02	2,800,000	282,861,216.44	9.32
2	2328010	23 平安银行小微债	2,500,000	255,610,630.14	8.42

3	2420009	24 江苏银行绿色债 02	2,500,000	255,433,219.18	8.41
4	2320017	23 宁波银行 02	2,500,000	255,031,438.36	8.40
5	2420011	24 浙商银行小微债 01	2,500,000	254,734,753.42	8.3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4 年 02 月 0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公示京金罚决字[202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0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示甬金罚决字[2023]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示甬金罚决字[2023]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示甬金罚决字[2024]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公示深金罚决字[2023]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金罚决字[202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6073.98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公示沪金罚决字[2023]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公示沪金罚决字[2023]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公示上海汇管罚字[2023]31112203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327.23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公示沪金罚决字[2023]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公示沪金罚决字[2024]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公示闽金罚决字[2024]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公示深外管检[2023]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公示深金罚决字[2023]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金罚决字[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2 月 05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公示浙金罚决字[202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 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650.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650.3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8,115,259.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93,339.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77,392.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8,431,206.71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7/1-2024/9/30	2,998,800,479.81	-	-	2,998,800,479.81	99.6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相关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交银施罗德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6、《交银施罗德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7、《交银施罗德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8、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0、关于申请募集交银施罗德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11、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 12、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